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免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鼎希有限公司(「呈請股東」)之呈請通知(「呈請通知」)。呈請通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證明呈請股東持有本公司317,748,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39%)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呈請通知，呈請股東呈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7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方宇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羅貞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馬兆杰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維培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浩怡女士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郎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華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李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王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7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此類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正尋求有關適當行動的專業建議。本公司將適時就該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貞伍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